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普邦苗木种养有限公司、上海普天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普邦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映月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博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博汇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林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叠泉织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普邦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凤庆深蓝市政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白马湖森林公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旭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菠萝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指尖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得玩广告有限公司、香港爱得玩有限公司、Pubang Overseas SDN BHD 和 PBLA LIMITED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外包业务、担保业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发展战略、人力资

源、信息系统等内容，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内部监督：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处分的建议。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事项、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3）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关联方交易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4）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与存货的接收、验收、领用、发出、保管、盘点清查、折旧、报废、核算入账等的政策及程序。

（5）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订立、审批、档案管理工作、客户资信管理、合同履行跟进、合同纠纷处理、印章的保管与使用等的政策及程序。

（6）全面预算：包括预算工作的组织架构和体系、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预算的调整、预算的执行、预算的考核等的政策和程序。

（7）采购业务：包括供应商评估准入、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采购验收与退货等的政策及程序。

（8）资金管理：包括筹资、投资项目的制定与审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调拨付款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员工借款管理、支票管理等政策和程序。

（9）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依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人力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与评估、劳动关系、招聘、员工培训与考核、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退出管理等政策和程序。

（11）信息系统：包括程序开发、系统运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公司声誉	安全	营运	环境
一般缺陷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特定程度）的损害	严重影响（特定数目）职工或公民健康	减慢营业运作，受到法规惩罚，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需要（特定时间）才能恢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需要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
重要缺陷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	造成主要环境损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恢复，大规模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重大缺陷	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引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激起公众的愤怒，潜在大规模的公众法律投诉
------	--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廿四日